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中國基督教知識份子對God漢語譯名的理解——對《萬國公報》“聖號”討論的研究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Xiaojuan, Cheng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9-18 17:03: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18

中国基督教知识分子 对God汉语译名的理解*

——对《万国公报》“圣号”讨论的研究

程小娟

内容提要:God的翻译问题是圣经汉译史上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作为接受者,中国人的理解是解决这一问题不可忽视的因素。然而长久以来,传教士对这一因素并未表现出足够的重视,罕有中国人参与讨论。《万国公报》1877年至1878年以“圣号论”为论题发表的一系列文章表达出了中国基督教知识分子对God中文译名的理解,成为有关这一论题的珍贵资料。本文对这批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发现参与讨论的中国基督徒在译名问题上有着自己独立的观点和独

-
- * 目前学者关于《万国公报》“圣号”讨论的研究很少,在笔者看到的有限研究中,最为细致的是黄文江的一篇文章,另外,郭佩兰和李家驹的著作中也简略述及。这些前期研究为本文提供了难得的参考。参Timothy Man-kong Wong(黄文江),“The Rendering of God in Chinese by the Chinese: Chinese Responses to the Term Question in the Wanguo Gongbao,” in *Mapping Meanings: The Field of New Learning in Late Qing China*, eds., Michael Lackner, Natascha Vittinghoff (Leiden: Brill, 2004), 589–614; KWOK Pui-lan (郭佩兰), *Chinese Women and Christianity 1860–1927* (Atlanta, Georgia: Scholars Press, 1992), 31–38; 李家驹:《一场“神”或“上帝”的争论——早期来华新教教士对于“God”一词的翻译与解释(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七七年)》(未刊稿),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哲学硕士论文,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1991,第343—353页。

特的理解,他们没有完全追随传教士的意见,而是从自己的文化传统和生存处境出发,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和判断。他们还努力从各个角度对自己的观点进行理性的论证,并在论证中表现出双向诠释的倾向。同时,他们在讨论中也表现出了宽容的态度,既顾全了大局,也为自己原有的文化身份争取到一定的生存空间。对这一讨论的研究既让我们看到在文化传播中其接受者身份和处境的不可回避,也让我们看到在传播者和接受者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变动因素,以及这种变动对传播的达成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万国公报》;圣号论;中国基督徒;文化身份;文化交流

The Response of the Chinese Name of God in Chinese Christian Intellectuals: A Study on the Term Question in *Wanguo Gongbao*

Cheng Xiaojuan

Abstract: The Term Question wa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As the recipient, Chinese understanding can not be neglected in solving this problem. However, missionaries hadn't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this primary ingredient for a long time, and only a few of Chinese people participated in the debate upon the Term Question.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Wanguo Gongbao* from 1877 to 1878 gave voice to the Chinese Christians'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term of God, which became one of the most precious sources on this

thesis. By analyzing those sources detailedly, this paper found that Chinese Christian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discussion had independent viewpoints and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 on the Term Question. They didn't completely follow the ideas of missionaries, but brought forward their own perspectives and judgments from their own cultural tradition and life circumstances. They also tried to demonstrate their ideas reasonably from every aspect, which presented a trend of double-direction hermeneutic in the discussion. Meanwhile, they behaved with an attitude of tolerance, that is, on the one hand they considered overall situ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y tried to gain some living space for their original cultural identity. The study on this thesis shows that the cultural identity and living circumstance of the recipient was a significant factor in cultural transmission which can not be obviate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shows that there are some altered factors in the exchange between transmitters and recipients, and these altered factors are significant in accomplishing the transmission.

Key words: *Wanguo Gongbao*; Term Question; Chinese Christians; Cultural identity; Cultural intercourse

God的汉语译名一直是圣经汉译史上争论较多的问题,明末清初入华的天主教对此就曾有过激烈的争论。19世纪新教入华以后,再次面对这一问题。新教传教士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在40—50年代掀起了一个高潮,此后逐渐冷却下去。到1875年,随着当时最具影响力的传教士刊物《教务杂志》对这一问题的重提,译名问题讨论再次掀起一个高潮,从1875年第一期开始,该刊发表一系列

相关讨论文章,直到1878年第一期编者发表声明停止刊用此类文章为止。以《教务杂志》为平台的译名讨论是在传教士间进行的,虽然讨论涉及的范围颇为广泛,却没有中国人的声音出现。而在传教士争论的后期,从1877年7月12日开始,中国基督徒以《万国公报》为平台,以“圣号论”为主题,在译名问题上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当日报纸发表了黄品三的《圣号论》,美国长老会传教士陆佩(John S. Roberts)则作《圣号论列言》附在文后,限定译名问题讨论的要点,号召中国基督徒参与讨论。此后直到1878年6月29日编者声明停止讨论,在不到一年的短短时间内《万国公报》共发表了48篇讨论文章。它们成为译名讨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基督徒的声音一直十分微弱的新教传教史上,这批资料成为我们了解中国基督教知识分子对译名问题所持看法的最重要的窗口之一。

在1875—1877年《教务杂志》的译名讨论中,传教士曾经对中国基督徒是否拥有独立的看法发生过争论。在争论中,怜为仁(William Dean)曾说:“我们应该记住的是,本地信徒的命名法和专用语都是从他们的基督教老师那里借来的。他们在信教初期接受的宗教用语将会非常顽固地附着在他们身上。我们都知道要放弃童年时代的印象多么地困难……尽管我们现在有数量巨大的本地信徒和一个能干的本地传道人团体,但却很难从中找出能够妥善裁决这一重大问题的人。”^①罗斯(John Ross)也说:“一个中文教师、皈依者或慕道者的话没有任何用处。”原因是“他们每个人礼貌上都会说他的牧师所用的译名是对的”。^②这表明了他们对中国基督徒观点独立性的极度不信任。如果看到《万国公报》所载中国基督徒的“圣号”讨论,他们的意见也许会有所保留。在那次讨

① William Dean, “Correspondence”, *Chinese Recorder* 6 (1875): 371.

② John Ross, “The Term for God”, *Chinese Recorder* 7 (1876): 217.

论中,虽然陆佩对几乎每一篇中国基督徒的文章都进行了批评;明显表示出自己的倾向——支持译为“神”字,然而意外的是,中国基督徒中十有八九都与其主张相反——支持译为“上帝”。整个讨论是坦诚的,互相都“毫不客气”,由此也更真实地显现出讨论者的理解。我们从中不仅看到中国作者们从各个角度对自己论点进行的论证,更看到他们对传教士陆佩的直接批评,其中呈现出来的是一个生机勃勃的群体,有思想,有勇气,有自信,有发出自己声音并得到尊重的强烈愿望。纵观这一讨论,中国基督徒的接受状况可作出如下概括:独立的观点,理性的论证,宽容的态度。

一、独立的观点

中国基督徒的独立观点从若干方面充分表现出来。首先,如黄品三所言,他们“初不知西士如何辩论,如何避忘,如何格式,亦非人嘱我作也”。^①从整个辩论看,中国基督徒确如黄品三一样,并未深入接触过传教士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材料,也就是说,在辩论中,他们的观点和主张主要是出于自己的独立思考,这就使整个辩论拥有了独立的品格。

其次,这种独立性还表现在对传教士常用译名的批评和对新译名的提出方面。黄品三在《万国公报》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就批评了“上帝”和“神”这两个译词,认为用它们表达基督教的God观念太不准确。他提出用“造化主”一词来翻译God,因为中国有“天为造化”一说,而且佛教和道教都没有用过这个词,中国传统中也无人用它来表示基督徒所指责的假god。同样他也反对转写,认为最好的选择应当是一个稍微背离现存词汇的术语,这样,既有合

① 黄品三:《作圣号论原意》,《万国公报》1877年8月11日。台北:华文书局影印,1968,第3955页。

理的内涵,又可以避免误解或混淆。^①潘恂如认为现有的各种用词都不甚恰当,“神”不能表示独一大主宰,且易与无知民众所信封神榜中的诸神混淆,黄品三的“造化主”一词虽能为读书人领会,但对普通民众而言,却又难以“声入心通”;“真宰”一词亦如此。他提出可以用“天”字,这个字不管读书人还是普通民众都能明白,指的是天上大主宰,不过他又担心有可能会被误认为“苍苍之天”,这使他最终难以为读者提供一个确定的答案。因此,潘恂如感叹:“或称上帝,或称神,恐皆老子所谓无以名之,强名之者而已。”^②这一看法洞察了译名问题的难处。

中国基督徒的独立性还强烈地表现在他们与传教士陆佩之间毫不客气的争论上。其中最为激烈者当属何玉泉与陆佩之间的辩论。^③何玉泉是受过良好儒家教育的基督徒,且是教会中颇具盛名的领袖人物。^④他引起陆佩批评的是在《万国公报》上发表的《天道合参》。他的天道合参理论来自他对儒家和基督教长期的沉思。他倾向于相信,可以通过研究基督教和中国经典得到天道,因为它们互相补充的;古代中国人也从God那里得到了启示,犹太人和古代中国人共有的宗教祭祀就是证据;圣经中的God就是六经中的上帝;利用儒家的上帝观念是传播基督教的最佳途径。对他来说,God的译名就是“上帝”。^⑤

陆佩激烈地批评了何玉泉调和儒家和基督教的理论。在他看来,只有圣经才含有来自God的启示,人们不可能通过学习儒家经

① 黄品三:《圣号论》,《万国公报》1877年7月21日,第3880—3881页。

② 潘恂如:《圣号论》,《万国公报》1877年9月22日,第4092—4093页。

③ 对此次争论的叙述参考黄文江“The Rendering of God in Chinese by the Chinese: Chinese Responses to the Term Question in the *Wanguo Gongbao*”, 603—606。

④ Timothy Man-kong Wong (黄文江), “The Rendering of God in Chinese by the Chinese: Chinese Responses to the Term Question in the *Wanguo Gongbao*”, 602—603。

⑤ 何玉泉:《天道合参》,《万国公报》1877年9月29日,第4122—4124页。

典获得天道。圣经是独一无二的,只有它里面才有基督救赎的信息,耶稣是唯一的拯救之源,犹太教和中国传统的宗教祭祀有很多不同的意义。他认为基督教传播的主要障碍在于人的骄傲,即相信可以通过自身之力获得拯救,何玉泉证明六经中的上帝等同于基督教的God观念会鼓励中国人骄傲,因而在宣讲基督教的救赎时,应将这些合参的信息排除在外。此外,他还反对何玉泉不加批评地用“上帝”表示一种普遍的涵义。^①

对陆佩的批评,何玉泉积极做出六点回应,坚定地相信自己天道合参的理论。^②针对何玉泉的回应,陆佩又以14条来批评,从基督教信仰和圣经出发,坚持自己的看法,否定何玉泉的观点。但我们没有再看到何玉泉的回应,反倒是另一个中国基督徒王献吁对陆佩的批评作了一个回应,认为他批评何玉泉时反应过激,事实上他们二人都“心存圣道”。另外,他认为在天道的界定上应当有宽容的态度,任何与圣经相合的观点都应当被接受。^③这事实上是对陆佩以圣经的至高权威否定儒家经典中的道所作的批评。能够与陆佩直接辩驳,这彰显出中国基督徒在译名问题上发表自己见解的能力、勇气和信心。他们在努力发出自己的声音。

除了对具体问题的论证,中国基督徒对译名问题本身也有自己不同于传教士的独特看法。在讨论一开始,陆佩就列举了传教士译名辩论的格式,以规范中国基督徒的讨论。他把讨论限制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古时所拜上帝即造万有之主否;“帝”与“上帝”何解;古时称“上帝”二字指一位而言抑或一类而言;“神”字何解;“神”字指一

① 陆佩:《陆佩先生书何玉泉先生天道合参后》,《万国公报》1877年9月29日,第4125—4126页。

② 何玉泉:《续天道合参》,《万国公报》1877年12月8日,第4400—4406页。

③ 王献吁:《拟阅何玉泉天道合参并陆佩后论》,《万国公报》1878年1月12日,第4539—4542页。

位而言抑或指一类而言;上帝可归于神之一类否;人身无形而不灭者,可称为神否;如言可称,试言其故;“灵”字何解,只人身而不灭言,抑或必另加一字,或指万有之主而言,其是一灵,可与不可。^①

显然这是传教士译名争论中的一些核心问题。陆佩试图让中国人依照传教士的思维进行讨论,这种思维常常是二元对立式的,而且明显带有很强的约束性,常常暗示一种非此即彼的回答。然而中国基督徒大多只关注第一个问题,大多数文章是从不同角度出发证明“帝”或“上帝”所指的对象等同于或类似于基督教所崇拜的最高者。至于“神”字,在他们看来似乎没有太大的讨论必要,认为这是一个理所当然不能用来指最高崇拜对象的词。其他的问题,则都不甚关心。武昌碌碌子是仅有的对陆佩所提问题逐一作答的作者之一,但在回答古时称“上帝”二字指一位而言抑或一类而言时,他说这很难定论,不管说他是指一类还是说他指一位都会有反证。对于人身无形而不灭者可称为神否这一问题,碌碌子没有回答,而是质疑了问题包含的前提,认为人身而无形者未必不灭。至于最后一问,在碌碌子看来也是有问题的,因为“灵”字有多重意义,比如指灵魂,指人聪明,或指鬼神显灵等,因而问题难以回答。^②这在某种程度上质疑了传教士译名讨论进路的合理性。可见,中国基督徒在思考时并未完全遵从陆佩暗示的方向,也未完全在传教士二元思维模式中回答问题,而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按照问题本身的丰富性进行思考。

另外,从陆佩限定的问题中可以看到,他特别强调“上帝”或“神”指一位抑或一类的问题。事实上,他在争论中更是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即要选择一个表示一类的词来作为译名。他把自己的立场作为一个准则反复加以强调,并以之为批评其他

① 陆佩:《圣号论列言》,《万国公报》1877年7月21日,第3881—3882页。

② 碌碌子:《答陆佩先生圣号论列》,《万国公报》1877年9月15日,第4065页。

人的依据。但中国基督徒认为,这个词一定是能够表达独一无二至尊无对的词,这才是最重要的,至于是否类名并不重要。这可能跟传教士一再强调耶和華是唯一的,至高的主宰等教导有关。这与陆佩所强调的在形式上严格遵循圣经原文的看法截然不同。他们更强调的是内涵的一致,如宣道子所言:“圣号者,教中人心所尊崇,口所尊道也,或称上帝,或称真神,或称大主,口虽异称而心则同尊也。”^①而且,圣经中的Elohim以类名表示独一存在的情况在一些中国人的眼里似乎是难以理解的。如黄品三在他的作品里所言,“人皆知西国拜独一之主矣,而其所称之字义不专指独一却未之知”,“盖独一与众类皦然分判也”。^②虽然黄品三最后认为,既然用类名表达合乎圣经原意,那就放弃其它译名,接受“神”这个词,但其他人则不以为然,宣道子就在这一问题上批评了陆佩。

宣道子认为陆佩之所以一定要求用总名,是因为他已经有了成见,就是选择“神”字。但在宣道子看来,“我主之名本荡荡,民无能名焉,无能名而强欲以名,名则当名以至尊者”。^③而要“名以至尊者”,就不能用类名,因为类名“泛而不尊”,若用此则是“欲尊神适以亵神矣”。宣道子以此来颠覆陆佩用类名的主张,否定“神”的选择。然后,宣道子提出自己关于译名选择的标准,就是要大而至尊,定而不泛,至古,惟善,“上帝”正是这样一个词。^④

除此之外,中国基督徒的独立性还表现在对传教士思维方式和态度的直接批评上。区区子在总结整个争论时批评陆佩道,在参加争论的中国基督徒中,十之八九主张“上帝”,只有十之一二主张用“神”,而陆佩却拘泥于“总名非独名之说,异邦无识造化主之说”,反复辩驳,恰似“酷吏断狱”,定要“人人于罪而后已”,这种

① 宣道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2月9日,第4604页。

② 黄品三:《首要称名论》,《万国公报》1877年8月18日,第3985页。

③ 宣道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2月9日,第4604页。

④ 宣道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2月9日,第4604—4606页。

态度是不足取的。既然请中国基督徒参加讨论,判断西人的是非,陆佩先生就应该虚心领受,趁这个机会“验众人之从违以定己之得失”。此外,区区子还批评陆佩“每借口于圣经原文以为法则”,即便如此,传教士中知原文者也不只陆佩一人,而各人所选译名仍然不同。究其原因,作者认为这是西方各国“分门别户各立会名”的积习所致,是违背基督立教之本心的。如今传教士将基督教传入中国,理当以此为前车之鉴,不要强制人选择某个译词,而应使传道者自己去选择,以免引起教内纷争。^①在此,区区子可谓抓住了辩论的根本症结,那就是双方思维方式的差异,和双方的固执成见。以类名的选择为例,在希伯来语言中,是可以以类名来表示一个单独对象,并以此表达这一对象之尊贵的,而且,也会通过语法、词的联合使用、上下文暗示等方式将这一对象区别出来,而在中文中则没有这一习惯。陆佩坚持希伯来文中的标准,未能充分尊重中文的实际情况,中国读者则更注重自己语言文化中的经验,不甚了解前者的习俗,双方互不让步。在整个争论中,陆佩以圣经原文为本,唯求翻译严格合于圣经原文;以圣经为绝对真理,无条件批判一切与圣经真理稍有出入的内容,维护圣经真理的纯洁性,不愿作丝毫让步。而中国基督徒则以自身传统为本,期望能做理性的论证,通过论证吸收儒家的合理内容,会通基督教和儒家的观念。另外,西方传教士自身的不一致也让中国基督徒看到了自己所提要求的合理性。这样,一方有着难以放弃的信仰原则,另一方有着难以割舍的文化传统,一方以启示真理为根基,另一方以理性论证为依据,如果互不妥协,很难使对话进行下去。区区子的批评正让我们看到,他对陆佩与中国基督徒之间的争论有着相当深入的认识,并有着自己独立的见解。在他批评的背后,乃是渴望自己的意见得到尊重,并希望以中国基督徒的思考为中国教

① 区区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6月15日,第5082—5083页。

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二、理性的证明

从《万国公报》的讨论来看,中国基督徒不管是捍卫自己的立场还是反驳对方的观点,大多都不是盲目和情绪化的,而是从各个角度进行了理智的论证。在讨论中有对中国文化传统与基督教关系的反思,有对圣经本身的解读,有对当下处境的关照,也有对中西方历史经验的借鉴,充分展现出他们的选择是深思熟虑的结果。

1、对中国传统文化与基督教关系的反思

参与讨论的中国基督徒基本上都是儒家教育出身,儒家传统观念对他们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他们皈依基督教,但并不愿也不可能完全放弃其儒家文化身份,而只能从其儒家的前见出发来理解基督教观念。而且,他们这种从儒家观念出发思考基督教问题的思维方式也往往是有意为之,常常带有调和儒家与基督教的强烈意愿。这可能也是他们极力主张用“上帝”一词的主要原因之一。

主张用“上帝”的中国基督徒往往会通过考察儒家经典,寻找其中上帝或天与基督教God观念的相似之处,并从这种相似中得出二者等同,或中国古代人知道基督教God等看法,或者至少认为这种相似性可以支持用“上帝”来表示God。中国基督徒在表述他们对上帝的认识时,几乎都会引经据典,考证、诠释儒家经典中的“上帝”之意。前文述及的何玉泉所作的《天道合参》就是有意识地从经典中寻求例证证明儒家上帝即基督教的God。但是陆佩却始终坚持认为中国的“天”是苍苍之天,“上帝”即“天”,这样“上帝”就成了物质性的“天”。对此中国基督徒则加以反驳。邝日修引证儒家经典多处引文证明,把“天”理解作苍天是错误的,因为不管是从字典还是从《论语》、《易经》的注释中都可以看出,“天”、“上

帝”是指天神,历代君王和孔孟用“天”指上帝是省文,也是自谦,不敢直陈上帝大名,因而称“天”。在四书五经中,“上帝”都是指天之最尊者,而不是指穹苍。^①因而“上帝”是可以用来指基督教的 God 的。

但也有人不仅关注到“上帝”在儒家经典中的用法,也关注到他在其他传统中的意义,看到这个词本身的复杂性。比如,潘恂如在其《圣号论》中就回顾了自虞典到三代以降,到汉代五帝,再到道教的“玉帝”之称,“上帝”一词意义的演变过程。结果发现,“上帝”在最早的时候似乎为独一无二之大主宰,下面有无数小主宰。而《中庸》中的一些文字又表明“上帝”无疑就是基督教中的独一无二之大主宰。但是汉代又出现了“五帝”之说,不知有何根据,至于道教的“玉帝”之称究竟何义,人们似乎也是茫然无知。看来“上帝”一词并非毫无瑕疵。^②但在英绍古看来,瑕不掩瑜,这些瑕疵并不妨碍用“上帝”来表示 God。因为不管是《中庸》所谓郊社之礼,还是朱熹所著《诗经》注释,都表明古时上帝就是天之主宰。在中国这一儒家氛围仍然浓厚的处境中,这一依据已经可以用来支持以“上帝”一词翻译 God 了。^③

在运用中国文化传统方面,王炳堃的《徽号议》是比较特别的一篇。他提议以周礼太祝之辨为确定译名的依据,在那里,神号就是尊天为“皇天上帝”,所谓“号”就是“尊其名更为美”。基督教可依此论,将至尊者称作“皇天上帝”或“昊天上帝”,简称“上帝”。王炳堃还对“玉皇上帝”这一常受指责的称号进行了一番重新解释,以反驳那些因担忧人们将“上帝”误认为“玉皇上帝”而弃之不用的看法。他首先摒弃了纬书中的说法,认为纬书不足凭,而把讨论的范围放在六经中。这样,在他看来,“玉皇”只是一个徽号,不是

① 邝日修:《圣号论衡》,《万国公报》1878年5月25日,第4998页。

② 潘恂如:《圣号论》,《万国公报》1877年9月22日,第4092—4093页。

③ 英绍古:《圣号定称说》,《万国公报》1877年12月1日,第4374—4375页。

上帝之外的另一个玉皇,“玉皇上帝”是对上帝的尊称。玉皇并不是一个人,而是六经中的上帝。至于玉皇上帝为何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称谓,他以中国不同时期取名取号的不同习俗来解释之,这样不管“上帝”前面有多少徽号,指的都是一个上帝。他建议回到先儒,取“皇天上帝”,简称“上帝”。^①王炳堃的观点在参加讨论的作者中显得别出心裁,后来周顺规称他对“玉皇上帝”的解释“闻所未闻”。^②的确,王炳堃的解释显得很勉强,而这些凿斧之痕正显示出他对耶儒融合的渴求,他竭力用儒家传统的观念来解释和解决基督教的问题,同时也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重新解释甚至改造儒家传统中的某些内容。

2、对圣经本身的解读

对于处身于基督教信仰中的中国基督徒而言,圣经自然有着至高的权威,论证问题时若能从圣经中找到依据,自然会更有说服力。因此,他们在讨论圣号问题时也不时通过释经为自己的论点提供支持。宣道子在为自己反对类名寻找依据时,除以英德美等西方国家所译圣经并未用本国神类之总名来称God为理由外,还对《旧约》采用伊罗谦(Elohim)、《新约》采用地苛士(Theos)的原因进行解释,认为作者只不过采用了一个古人已用以尊神的旧名,以便听的人容易明白而已,而不是用那个地方的神类之总名。伊罗谦这个名字最早是从摩西来的,从《出埃及记》3:6可知,当时God为了让摩西知道他是谁,就用了一个摩西熟悉的名字,其意只是为了容易明白而已。《新约》的地苛士虽是希腊人神类的总名,但底扪(demon)也是希腊的一个神类总名(徒17:18)。《新约》之所以取前者而非后者是因为后者表示的神有善有恶,有真有假,泛而不定,而前者则只指“善且大正而不泛者”,并非因为它是一个

① 王炳堃:《徽号议》,《万国公报》1878年1月26日,第4574—4577页。

② 周顺规:《阅各圣号论仅陈鄙见》,《万国公报》1878年6月1日,第5026页。

总名。《使徒行传》17:18载保罗传道到希腊,用了希腊人不认识的地苛士而不用希腊人熟悉的底扪,是想让希腊人通过一个旧名知道,他们不认识的地苛士就是保罗所说的万物之主,正气至尊之地苛士,而不是他们所说的各种底扪。由此可见,圣号不一定非要局限于总名。^①

区逢时在批驳陆佩所言“非亚伯拉罕裔无以识天地之大主宰”时也从解经中寻找论据。在《旧约》中并非亚伯拉罕裔的约伯、以利法、比勒达、琐法也能识天地主,巴兰为摩押之伪先知而能与耶和华对谈。在《新约》中,保罗在雅典传道时引用了那个城市文人的诗,如果雅典人根本不知万有之主,保罗又怎肯借其诗以证真道?由此,作者指出,传道于中国而以中国经书所称之上帝为造物主是效法保罗。中国不是亚伯拉罕裔,但把古时所拜的上帝确认为造物主,正是借圣经来使之成为造物主。^②

他们对圣经的诠释在传教士眼中有时可能是错误的,事实上,陆佩也批评了他们的解释。但是这种圣经诠释的努力却是非常可贵的,尤其是这种诠释又是为了解决眼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并用以驳斥为他们所不满的西方传教士的指教。这意味着,他们试图摆脱西方传教士的束缚,在神学上有独立的思考,而这种思考不管是对信徒自己的信仰,还是对本土教会的发展,抑或是对与西方传教士的对话,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区逢时也表达了一种平等交流互相尊重的愿望,在文章末尾,他指责陆佩不应当自居为指南针,以自己为标准,固执己见,一味否定别人,而且指出,像指南针一样,他也会有出错的地方。^③中国基督徒迈出的这一步还很很不成熟,但却非常可贵。

① 宣道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2月9日,第4604—4605页。

② 区逢时:《圣号定一说》,《万国公报》1878年2月23日,第4661—4662页。

③ 区逢时:《圣号定一说》,《万国公报》1878年2月23日,第4662页。

3、对当下处境的关照

当下的处境也是中国基督徒考虑译名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英绍古在谈到为何要选择“上帝”时,就强调了儒家传统势力的重要性,认为不用“上帝”一词,基督教就会被视作异端,而如果遵照儒家经典,让人们知道基督教所信奉的上帝就是中国古代圣贤所说的上帝,那就会“转疑为信,易谤为虔,将见圣教日兴,儒教日证。人不独明天堂地狱于死后,更可佐修齐诚正于生前”。而对中国人而言,“上帝”一词既容易明白,又是他们曾用过的。^①所有这些现实的因素也都显示出用“上帝”一词的好处来。不过中国基督徒这种从自身处境出发而来的主张受到陆佩的批评,在陆佩看来,基督教在哪里都不免被称作异端的,“传教士岂可以阿意屈从哉”。^②由此可见传教士与中国基督徒之间在生存体验上的隔膜。

对待“神”这个词,中国基督徒大多认为理所当然应予摒弃。因为他们从自身体验出发,感受到这个词泛而无定,又往往与各种卑微的甚至邪恶的小神联系密切,根本不足以表达圣经里至高、威严、尊贵、全善全能的大主宰,而且,用“神”字更容易引起人们的混淆和误解。这其实是中国基督徒从自己的文化氛围和生活体验出发得来的宝贵认识。正是传教士刻意加以强调的God观念,使中国基督徒意识到不能选择“神”这个词。然而,他们的这些体验也未能得到陆佩的尊重和重视,陆佩完全不理睬中国基督徒的感受,一味注重用法的相似,强调“Elohim”作为总名的侧面,坚持用“神”字来对应之。陆佩漠视中国人生存体验的做法令中国基督徒大为不满,也成为讨论取得成效的一大障碍,为整个讨论留下了遗憾。

① 英绍古:《圣号定称说》,《万国公报》1877年12月1日,第4375页。

② 陆佩:《陆佩先生书圣号定称说后》,《万国公报》1877年12月1日,第4376页。

4、对中西方历史经验的借鉴

在无所适从之时,前人的经验往往能够提供宝贵的借鉴。中国基督徒在考虑译名问题时也注意到了西方基督教历史和中国天主教历史中有关译名问题的经验。

黄品三以古圣徒的做法为例,为确定中文译词寻找依据:“古圣徒传道于异邦,即以异邦所拜之名引而伸之,日久自能化假成真。如希腊雅典等处,昔日之称名指为群类,今闻之名则尤是也,而取义已成独一矣,则中国亦何独不可。继思中国所拜者非一类之众名,未知与古西国合乎,否乎?”^①由此,中国的译名大可以寻一个中国所拜的神名。

除了从西方借鉴经验外,还有人从中国天主教译名争论的历史中借鉴经验。王炳堃就回顾了明清天主教译名争论的历史,并从徐光启等人选择“上帝”这一事实中获取一种带有权威意味的支持。^②在此次讨论中,这一论据虽然只出现过一次,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基督徒中已经有人开始有一种历史意识,试图从中国的基督教历史中寻取借鉴,关照当下面临的问题。

三、宽容的态度

中国基督徒对译名虽有自己独立的看法和理性的论证,但在态度上大多都比较宽容。他们虽然有自己的喜好,但很多时候并不固执。他们更注重的是内涵,是对所崇拜对象的传达,而不是传达意义的符号本身。他们不仅在译名选择上能够包容不同的意见,而且在神学上也比较宽容。他们坚持信仰,但并不以此为绝对权威排斥儒家思想,而是积极从中吸取有益的成分,互为补充。

① 黄品三:《作圣号论原意》,《万国公报》1877年8月11日,第3955页。

② 王炳堃:《徽号议》,《万国公报》1878年1月26日,第4573—4574页。

黄品三虽不满“神”和“上帝”这两个用词,并提出“造化主”一词,但并不把自己的提议当作定名,而是认为“若真者是真,假者是假,则上帝亦可,神亦可,此三字作圣号之解可也”。^①当陆佩坚持要寻找类名,并主张用神,认为这才合乎圣经原意时,他也接受“神”这个译名。^②鹭江氏在文中对陆佩“视人之上帝皆假”的偏激态度做了批判,认为要做的不应该是否定别人的上帝,而应该让人知道“上帝之所以为上帝”,这样人们自然会“去其所兼而事其所专”。^③至于“上帝”和“神”究竟该选哪一个,他认为要是能折衷最好,不行的话应当在“神”下注明专指上帝。这种加注释的方法也只有鹭江氏想到了。而另外一些人更强调相互之间的尊重,认为可以各自选择译名,自行其是,不可强迫别人。^④

中国基督徒的宽容态度还表现在不把中西文字间的差别作为一道翻译的鸿沟。碌碌子认为“中西文字音虽悬殊而义终难昧”,^⑤英绍古认为“中西文字不同,称义则一”,^⑥鹭江氏亦言“万殊一本,言异义同”。^⑦这些言论表明,他们相信God在中国观念中的存在,当然也相信一定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中文词来翻译God。

中国基督徒大多以和为贵,常常对辩论持一定的否定性态度,并不十分执著于辩论。从参加者的情况来看,往往都是有一两篇文章阐明自己的看法,极少有人像传教士那样持续不断地进行辩驳。在他们看来,辩论有损于基督教事业,因而并不值得提倡,与其辩论引致分裂,还不如给予各人选择的自由,以维护教会的

① 黄品三:《作圣号论原意》,《万国公报》1877年8月11日,第3955页。

② 黄品三:《首要称名论》,《万国公报》1877年8月18日,第3985页。

③ 鹭江氏:《天道探本附识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3月2日,第4689页。

④ 周顺规:《阅各圣号论谨陈鄙见》,《万国公报》1878年6月1日,第5027页;区区子:《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6月15日,第5083页。

⑤ 碌碌子:《答陆佩先生圣号列论》,《万国公报》1877年9月15日,第4064页。

⑥ 英绍古:《圣号定称说》,《万国公报》1877年12月1日,第4374页。

⑦ 鹭江氏:《天道探本附识圣号论》,《万国公报》1878年3月2日,第4688页。

声誉。另一方面,持一种宽容的态度也有利于基督教God观念与中国已有观念的结合,有助于中国人通过这种结合认识和理解God。也正是在信仰的宽容中,中国基督徒在努力争取着维持自己文化身份的空间。

中国基督徒与传教士陆佩之间的这次译名讨论是意味深长的。在这里可把陆佩看作God观念的传播者,中国基督徒则是接受者,在他们的争论中,显示出了传播者规约意图所遭受的挫折。陆佩把自己放在一个权威的位置上,把自己的意图当作中国基督徒理解和接受的正确方向,排除其他的可能性。而中国基督徒对此却不以为然,提出了自己相反的看法,并从多方面进行论证,以反驳陆佩的观点。这大概有两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19世纪下半叶的这些中国基督徒通过圣经阅读或教会内的指导,对基督教的God观念本身已经有了相当的理解,这使他们拥有了进行独立思考的基础,也拥有了一定的神学上的自信,因而不会随便跟从某一个传教士的个人见解,将之作为权威意见听从;二是这里参加讨论的中国基督徒都有一定的儒家文化背景,这使他们十分敏感于儒家上帝观念与基督教God之间的相似之处。在他们看来,这种相似不仅可以使自己从基督徒这一新的身份出发来肯定儒者的身份,使二者合而为一,达到个体身份的统一,而且可以借助儒家有着悠久传统和广泛影响力的观念来传扬基督教的观念。儒家文化作为渗透到血脉之中的身份构成成分,是他们新的理解中难以摆脱的前见,而从已有知识出发去获取新的知识也合乎认知的规律,这都使中国基督徒反对陆佩与儒家观念划清界限,坚持与儒家认同,显得自然而然。再者,与传教士相比,中国基督徒更能深切体会中国人的生存处境,并从这一处境出发提出更为切合中国人实际的见解。周边环境儒家文化的影响力使他们看到认同儒家的重要性,民间的多神崇拜使他们清楚地看到“神”这个字可能

带来的误解和对基督教God观念的损害。正是基于这样的体验,再加上对God的理解特别强调独一无二至尊无对这一首要属性,他们才毫不犹豫地反对用“神”这个词,由之否定使用类名这一原则,主张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变通。

陆佩在评价阐道生的《正名要论》时说:“君曰既欲传道中土,则当折衷于中土之儒者而定厥指归,答当折衷于圣经之本义与用而定厥指归,盖斯论之内圣经为主明矣”。^①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陆佩和中国基督徒思考问题时的主次和方向,以及双方冲突之所在。陆佩作为传播者,以圣经为指归思考译名问题,中国基督徒作为接受者以儒者为指归思考问题,本来都是无可非议的。但真正的问题是双方是否真的都能接受“折衷”。从争论来看,中国基督徒中不少人往往断言儒家的上帝就是基督教的God,这种说法至少从表面上看不是“折衷”,而是不顾二者的区别,一味以原有观念来归化基督教的God。这使陆佩大为反感,以至于不得不反复强调,基督教的God不同于中国的上帝,他们只是相似而已。但实际上,从中国基督徒的论证中可以看出,他们所理解的中国的上帝已经是一种基督教化的上帝了。这既表现在他们对中国典籍的取舍上,也表现在对典籍诠释的取舍上,另外还表现在自己的创造性诠释上,比如王炳堃对六经中“玉皇”的解释。因此,要看到中国基督徒在将上帝等同于God背后对上帝的基督教化的诠释倾向,而不能一味从二者的差异之处出发加以全盘否定。陆佩所持的正是一种坚持差异的不妥协态度。在反对“上帝”一词时,他的态度是毫不妥协的,一定要保持God观念的纯洁性。他未能认识到他虽然以为自己所坚持的“神”字是以圣经的义和用为指归的折衷,而实际上在中国基督徒看来这并不是最佳的选择。过强的主观性使他面对多数中国基督徒的不同意见而仍未能敞开自己的胸怀,反思和修正已有的成见,

① 陆佩:《陆佩先生书正名要论后》,《万国公报》1878年3月16日,第4751页。

寻找新的解决之道,这不能不是一种遗憾。当然,陆佩代表的只是一部分传教士的看法,在译名讨论中,传教士内部的意见是多元的,其中有一部分传教士是比较接近此处中国基督徒的倾向的。传教士间的译名讨论后来越来越倾向于用“上帝”一词,中国基督徒的独立见解所产生的影响应当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但就《万国公报》的这次传教士与中国基督徒的交流个案而言,我们看到的是陆佩未能充分尊重中国基督徒的观点,未能充分估计这些观点的价值,这使传教士丧失了一次超越前见的机遇。

陆佩担心用“上帝”一词会使儒家观念进入基督教,对此阐道生指出,传教于中国,就必取华言,这是难以避免的,传教士不可能另创新字。^①王炳耀也说,中国信徒都脱于儒教,不可能不主“上帝”。^②这表明中国基督徒已经自觉认识到了他们的语言和文化身份对自我和对基督教本身的制约作用。在此情况下,以圣经为绝对权威,以非理性的态度要求中国人完全放弃固有的文化,无条件接纳圣经真理,是令人难以接受的。中国基督徒思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如何选择译名的问题,更是如何让基督教观念与中国的文化和生存处境互相适应的问题,这是他们必须通过独立的思考和努力才能逐步实现的。就此而言,中国基督徒知识分子在《万国公报》上围绕“圣号论”进行的思考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责任编辑 梁 工)

作者程小娟,河南大学圣经文学研究所教师,文学博士,主要研究圣经文学、汉语诠释学,近期代表作有《从西方圣经文学批评史看圣经诠释的堕落与拯救》等。

① 阐道生:《正名要论》,《万国公报》1878年3月16日,第4743页。

② 王炳耀:《上陆佩牧师第一书》,《万国公报》1878年5月11日,第4940页。